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6/2021_2022__E5_88_B6_E5_AE_9A_E5_92_8C_E5_c61_536324.htm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城乡规划工作必须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立足国情，面对现实，面向未来，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综合部署；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科学确定城市和村镇的性质、发展方向、规模和布局，统筹安排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合理和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必须坚持先规划后建设，正确处理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等关系；必须坚持依法管理，逐步实现城乡规划的法制化。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的基础原则为：第一，城乡统筹|百考试题|原则。

《城乡规划法》第二条规定，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在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明确了上述规划的内容，建立了城乡统筹的城乡规划体系，体现了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城乡、区域协调互动发展机制基本形成”的目标要求，有利于在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将城市、镇、乡和村庄的发展统筹考虑，促进城乡居民享受公共服务的均衡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必须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根据各类规划的内容要求与特点，认真编制好相关规划。第二，合理布局原则。合理布局是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的重要内容。《城乡规划法》明确省域城镇体系规划要有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控制内容，城市和镇总体规划要有城市、镇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的内容

。编制城乡规划，要从实现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维护空间资源利用的公平性，促进能源资源的节约和利用，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和效率方面，综合研究城镇布局问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促进城市、镇、乡和村庄的有序健康发展。第三，节约土地原则。《城乡规划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应当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切实改变铺张浪费的用地观念和用地结构不合理的状况，始终把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作为城乡规划制定与实施的重要目标，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要求，合理调整用地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第四，集约发展原则。党的十七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编制城乡规划，必须充分认识我国长期面临的资源短缺约束和环境容量压力的基本国情，认真分析城镇发展的资源环境条件，推进城镇发展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城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第五，先规划后建设原则。坚持“先规划后建设”，是《城乡规划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这是根据我国城乡建设快速发展的实际，从保障城镇发展的目标出发而提出的。坚持这一基本原则，一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法定事权，及时制定城乡规划、加强规划的实施管理与监督；二是要严格依据法定程序制定和修改城乡规划，保证法定规划的严肃性；三是要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充分发挥法定规划对土地使用的指导和调控，促进城乡社会有序发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